

雅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雅人才〔2020〕1号

雅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雅安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等12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经开区党工委，市级各部门：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雅安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雅安市产业人才集聚工程实施细则（试行）》《雅安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和平台建设支持实施办法（试行）》《雅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细则》《雅安市市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岗位管理支持办法（试行）》《雅安市高层次人才激励关怀支持办

法（试行）》《雅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
《雅安市“家在雅州”安居工程实施细则（试行）》《雅安市“雅
州英才卡”实施细则（试行）》《雅安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伯乐
奖”实施细则（试行）》《雅安市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雅安市柔性引才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雅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9日



雅安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设立认定委员会

设立雅安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设委员 11 人，主任由分管人才工作的市委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分管领导担任。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

二、主要职责

（一）对个人、团队或单位是否符合人才支持政策相关资格条件、享受政策资助及具体标准等情形进行认定，提出具体意见。

（二）对人才政策存在争议的事项进行解释。

（三）其他需认定的事项。

三、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由个人、团队或所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说明理由，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二）初步审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严格对照人才政策

规定标准和条件，对申请事项及所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主管部门报送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三）审核认定。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对主管部门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由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提出认定意见。

（四）反馈意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做出认定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按程序将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意见及时反馈相关主管部门，再由主管部门反馈申请人。

四、认定规则

（一）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由主任主持会议，各委员应坚持原则、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发扬民主，独立充分发表意见。

（二）认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擅自披露、使用申请人的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接受申请人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等。

（三）认定委员会委员与申请人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四）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应当配合认定委员会工作，按要求提供与认定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真实、有效。

五、组织保障

（一）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市级有关部

门要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合力做好相关认定工作。

（二）市级有关部门应根据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意见，及时落实有关政策待遇，积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营造尊贤重才良好环境。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雅安市产业人才集聚工程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一）支持对象

- 1.列入市级及以上培养计划的高层次人才。
- 2.经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二）支持政策

与雅安市内企业签订不少于 5 年劳动合同，给予以下支持政策。不满 5 年离职的，相关待遇自行终止。

1.岗位激励。给予 A 类人才每人每月 10000 元、B、C 类人才每人每月 5000 元、D 类人才每人每月 2000 元、E 类人才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岗位激励。岗位激励每年发放一次，连续发放 3 年。

2.突出贡献补贴。对引进的 A、B、C、D 四类产业人才，根据其个人对地方经济贡献给予补贴。

3.人才提升资助。对雅安本地人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等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项目的，根据获得的奖励金额分别按 1:2 和 1:1 的比例

给予入选人才配套资助。

二、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一）支持对象

1.国际顶尖团队: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来雅创业并注册企业的团队, 企业注册地、纳税关系均在我市,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 团队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不低于 30%; 团队成员一般不低于 5 人, 至少有 1 名核心成员达到 A 类人才入选条件和水平。

2.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来雅创业并注册企业的团队, 企业注册地、纳税关系均在我市,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 团队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不低于 30%; 团队成员一般不低于 5 人, 至少有 3 名核心成员达到 D 类以上人才入选条件和水平。

3.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团队: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来雅, 在我市产业目录内企业工作并与现服务企业续存 5 年以上劳动合同, 在企业经营管理中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团队, 分为四类:

A 类: 帮助现服务企业在申报的前一年度实现对地方经济贡献 2000 万元以上, 且对地方经济贡献连续两年增幅 10%以上。

B 类: 帮助现服务企业在申报的前一年度实现对地方经济贡献 1500 万元以上, 且对地方经济贡献连续两年增幅 10%以上。

C 类: 帮助现服务企业在申报的前一年度实现对地方经济贡献 1000 万元以上, 且对地方经济贡献连续两年增幅 10%以上。

D类:帮助现服务企业在申报的前一年度实现对地方经济贡献500万元以上,且对地方经济贡献连续两年增幅10%以上。

(二) 支持政策

1.对国际顶尖团队,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资助。

2.对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资助,最高可给予500万元资金资助。

3.对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团队,按A、B、C、D四类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每个企业申报的团队成員不少于5名。

三、高层次技能人才

(一) 支持对象

由我市内企业引进、培育,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等操作性难题的优秀技能人才。

(二) 支持政策

2019年1月1日之后,获得国家级、省级一类(综合性)技能竞赛优胜奖以上(不含优胜奖)名次的优秀技能人才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比赛名次的员工按举办方同等额度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高层次产业领军人才

(一) 支持对象

在雅设立机构、出资创办企业或由本地企业引进的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

大数据等产业领军人才。原则上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一名高层次产业领军人才。

（二）支持政策

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带来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经评审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全市每年择优资助不超过 10 名。

五、适用范围

经开区、市农业园区所属企业，市属国有企业。

六、经费来源

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评审程序

（一）申报。各类人才、团队项目的奖励资助，由用人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或平台建设单位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所在园区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级主管部门复审（创新创业类人才和团队报市科学技术局审核，技能人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团队根据企业性质归口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审核，高层次产业领军人才报市发改委审核）。

（二）复审。市级主管部门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审阅材料、现场答辩、集中评议和实名表决等方式，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选、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及项目的资助建议方案，并

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三）审批。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组织相关单位以适当方式对建议人选（团队）进行考察，征求执纪执法部门意见，提出拟资助对象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程序下拨经费。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雅安市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和平台建设 支持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项目

（一）支持对象

支持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工作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二）支持政策

1.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在省、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的科技人才（团队），并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相关条件，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至 3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2.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并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相关条件，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至 3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3.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

（1）科研重点项目。重点支持由高层次人才（团队）任主要研发人员，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具有技术先进性、可望进入市

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科研项目，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2）科研培育项目。重点支持由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实施，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应用前景的科技培育项目，给予每个项目 5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支持具有一定新创意、新想法的小发明、小创造项目，专利权人为高层次人才（团队）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外观设计除外），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奖励 1 万元，实用新型每项奖励 3000 元。

4.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工作经费支持。重点由高层次人才（团队）任主要研发人员的，申报国家、省级立项并正式批复下达的科研项目，项目主要研发人员 60%应由高层次人才担任，给予项目经费总额的 10%工作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经费来源

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评审程序

1.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受理单位为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申报需在雅安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网进行申报。

2.复审。项目立项需经过市科学技术局初审筛选后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公告，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会审核通过，提出建议人选及项目的资助建议方案，并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3.审批。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组织有关单位以适当方式

研究后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报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立项，按相关规定签署合同任务书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根据项目性质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二、创新平台

（一）支持对象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由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搭建，与在雅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共建，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集成、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创意服务、人才引进与培养和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创新创业和产学研用平台建设。

（二）支持政策

1.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资助；对新设立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

2.对新设立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资助。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给予 20 万元的建设补助；对设立的“众创空间”“创业俱乐部”等创新创业载体，给予 20 万元的资助；对新批准设立的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至 80 万元的资助，已建实验室根据考核情况，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运行后补助经费。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5.对新批准的省级专家服务团、专家服务基地，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对新批准的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给予 5 万元资助。

6.对成效突出、发展前景广的产学研用创新平台，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人才项目特殊资助。

（三）经费来源

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资助资金来源为工业发展资金；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资助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市级孵化器奖励资金来源为双创引导资金和科技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其他未明确资金来源渠道的，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评审程序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载体、重点实验室、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向各市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各市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审，面向社会公示，按程序报批。

本办法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雅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细则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任务及条件

（一）主要任务

1.以产业发展为目标，以项目运行为载体，为建站单位及当地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鼓励院士（专家）工作站采取企业化运作方式，面向区域、行业开展科技服务。

2.指导和帮助企业与行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重点产品研发，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事）业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

3.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建站单位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4.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和技术人才培训机制，联合培养企（事）业创新人才，为增强企（事）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

5.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大力引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和项目。

6.促进院士（专家）所在单位（团队）与建站单位建立长期

协同创新发展机制。

（二）基本条件

1.在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在当地及本行业竞争力强、发展态势好，且对建站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申请单位为制造类企业的，原则上高新技术企业年均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传统产业企业年均销售额10000万元以上，或具有10人以上的高科技、高成长型企业。

2.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和稳定的经费支持，有较完善的技术支撑条件和服务体系，能为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保障。

3.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且研发人员的数量、水平和知识结构与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能进行有效对接。进站从事研发人员6人以上，项目合作研发3年总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4.与1名以上相关领域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要求，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签订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协议（有效期在3年以上）和项目合作协议。所指“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5.建有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

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的单位和国家级产业化基地或园区，以及省级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事）业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可优先建站。

二、申报与认定

（一）申报程序

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申报评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

1.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填写《雅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书》，按行政隶属关系报所在县（区）或市级主管单位初审后，推荐上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办公室。

2.形式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可视情况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专家实地核实审查，审查结果予以公示。

3.专家评审。联席会议办公室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议名单。

（二）批准认定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经联席会议批准，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发文批准为“雅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并授牌。

（三）支持政策

经批准建立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院士（专家）

工作站，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经批准建立的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县（区）财政给予支持。对于具有重大影响和重要发展前景、预期效益特别显著的院士（专家）工作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殊支持。

（四）运行管理

1.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每年对院士（专家）工作站进行绩效评估，对优秀和合格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3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资助，对不合格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予以告诫或摘牌。期满后，对优秀和合格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继续保留“雅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格。建站单位应于每年底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工作报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单位，经联席会议核准后，取消“雅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 （3）建站单位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违反人类伦理等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4）建站单位因偷税、抗税、骗税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5）不符合本办法建站规定的工作站。

三、管理与服务

（一）提供保障

建站单位是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应当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将所需专项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为引进的院士（专家）及其团队提供必需的研发设施及配备相关科技管理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每位签约院士（专家）应配备1名以上科研助手。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科协组成，负责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统筹协调。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规划与相关政策；组织制定《雅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组织制定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价办法和激励措施；核准认定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1.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其成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

（1）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地各单位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

（2）受理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初审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对符合建站条件的单位做好授牌工作。

(3) 加强与院士（专家）的工作联络，组织协调相关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拟设站单位对接，积极协调院士（专家）进站工作。

(4) 组织协调院士（专家）工作站与市内外企（事）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

(5) 组织对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绩效评估。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制定并实施进站院士（专家）的人才扶持政策，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在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2) 市科协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日常工作。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对获得批准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园区给予项目立项等方面优先支持。

(4) 市科学技术局鼓励获得批准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事业、园区产学研机构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

(5) 市财政局负责按本《办法》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安排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奖励资助经费，指导规范使用资金和监督检查。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建站单位的研发人员在职

称评定、专家选拔培养、荣誉激励等方面优先支持。

（7）市国资委负责推荐符合条件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在政策和项目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

四、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指导和服务，制定相应优惠政策，加大支持力度，着力聚集一批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事业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

本细则适用于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市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岗位 管理支持办法（试行）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

考核引进到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二、支持政策

（一）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转正定级至相应岗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可聘用到八级管理岗位或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可聘用到七级管理岗位或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原具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或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可根据其原受聘岗位等级或所取得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结合岗位职能，聘用到相应等级岗位。拟聘用到领导管理岗位的，本单位相应领导管理岗位须有空缺，或申请特设岗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聘用。

（二）转正定岗后，在聘期内业绩突出，且本单位无相应空缺岗位情况下，可采取统筹管理的方式进行岗位聘用。

（三）统筹管理市属事业单位部分空缺岗位，用于解决一般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晋升。一般管理岗位的统筹比例控制在

市属事业单位空缺一般管理岗位的 40%以内；专业技术岗位的统筹比例控制在市属事业单位空缺专业技术岗位的 30%以内。

(四)设立特设岗位用于市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晋升领导管理岗位，总量控制在 200 个以内。特设岗位等级参照事业单位领导正副职岗位和内设机构领导岗位等级，不占用单位领导岗位职数。

三、实施程序

(一) 统筹岗位

1.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理由、岗位名称、岗位等级、岗位条件、岗位职责、聘期年限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

2.引进人员已享受采用统筹管理的方式解决岗位晋升问题的，在下次岗位晋升时不再享受。

(二) 特设岗位

1.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理由、岗位名称、岗位等级、岗位条件、岗位职责、聘期年限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

2.特设岗位人员实行聘期制，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所聘职务在聘期内有效。聘任关系通过聘期合同确定，合同中须明确岗位名称、岗位等级、岗位职责、聘期年限和退出机制等。

3.特设岗位人员聘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主管部门应及时研究是否续聘。拟续聘的按程序重新申报；不再续聘的，应提出新聘岗位名称、等级的意见，由主管部门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核销该特设岗位，重新确定聘用岗位。

4.特设岗位人员聘期结束后，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申报材料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核销该特设岗位，待重新报送申报材料后，再按程序确定聘用岗位，落实工资待遇。

5.特设岗位人员因故提前结束聘期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四、考核管理

主管部门应根据行业特点、岗位职责任务，加强统筹岗位管理人员和特设岗位管理人员的合同管理。完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管理机制。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雅安市高层次人才激励关怀支持办法（试行）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激励

（一）支持对象

- 1.考核引进到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 2.首次引进到市本级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
- 3.通过公开考试到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且经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纳入市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高层次人才。

（二）支持政策

岗位激励实行管理期制，管理期为3年，管理期内发放岗位激励资金。具体发放金额为：A类人才为每人每月10000元，B类、C类人才为每人每月5000元，D类人才为每人每月2000元，E类人才为每人每月1000元。

（三）申报程序

考核引进到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试用期满后按程序直接发放。其余人员按以下程序申报。

- 1.申报。每年7月31日前由个人提出申请，提供人才类别的相关佐证材料，由用人单位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并确定拟推荐人选，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 2.复审。市级主管部门根据用人单位拟推荐人选情况，组织

开展审核，审核通过的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3.审批。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以适当方式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考察等方式对人选进行复审，提出建议人选报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审定后按程序发放岗位激励资金。

二、成长支持

（一）支持对象

在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二）支持条件

E类人才通过学历提升、职称晋升等方式，达到D类人才标准条件的。

（三）支持政策

经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纳入市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纳入管理期（3年），管理期内给予岗位激励资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

（四）程序

1.申报。每年7月31日前由个人提出申请，提供新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职务职称聘用证明等相关材料，用人单位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拟推荐人选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2.复审。市级主管部门根据用人单位推荐人选情况，组织开展审核，审核通过的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3.审批。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以适当方式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考察等方式对人选进行复审，提出建议人选报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审定后按程序发放岗位激励资金。

三、荣誉关怀

(一) 支持对象

2019年1月1日之后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人才称号的在雅工作高层次人才。

(二) 支持标准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第一主研人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每人每月发放10000元的岗位激励资金(发放3年)。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每人每月发放5000元的岗位激励资金(发放3年)。

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前三名，以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每人每月发放2000元的岗位激励资金(发放3年)。

4.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及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雅安杰出人才奖称号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市内主要研究人员。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每人每月发放2000元的岗位激励资金(发放3年)。

5.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市内主要研究人员，雅安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雅州工匠。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的岗位激励资金（发放3年）。

6.其他可给予支持的高层次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助。

认定时有多个奖励或称号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程序

1.申报。高层次人才依据奖励或称号批准文件、证书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初审合格的，报市级主管部门复审。

2.复审。市级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及资助建议方案，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3.审批。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组织相关单位以适当方式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提出拟资助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程序下拨经费。

四、经费来源

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一次性奖励经费原则上用于人才本人进修培训、科研、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市级主管部门做好费用使用的指导跟踪。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雅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对象

（一）考核引进到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二）经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纳入市级及以上培养计划的高层次人才。

（三）在雅省属高校引进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且住房公积金和社保在雅缴纳。

二、支持政策

（一）A、B、C、D、E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在雅接受学前及义务教育的，享受当地户籍学生的同等待遇。其中，A、B 类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子女入学困难不限次数，C、D 类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子女入学困难不超过 3 次，E 类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子女入学困难不超过 2 次。

（二）将不超过雨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学前教育学位总数 4% 的名额，用于解决 E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问题。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教育局采取集中统一抽签方式按顺序依次确定就读公办幼儿园，抽签人数超过

4%未就读到公办幼儿园的，且在民办幼儿园就读的，给予每名幼儿一次性就学补助 3000 元。符合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未参加公办幼儿园抽签的，直接到民办幼儿园就读的，给予每名幼儿一次性就学补助 3000 元。享受过民办幼儿园就学补助的，不再享受学前教育阶段子女入学协调服务。

（三）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和实际情况，安排在市内高中阶段学校就读。

（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事宜由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开设“绿色通道”办理入（转）学相关手续。

三、经费来源

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申报程序

（一）入（转）学

1.申报。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原则上应在新学年当年的 4 月 30 日前由本人提出，报所在单位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复审。

2.复审。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提出人员名单。

3.转办。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将人员名单转交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安排相关学校负责接收，并及时安排学生入学。

（二）学前教育就读补助

1.申报。高层次人才子女学前教育就读补助，原则上应在新学年当年的9月30日前由本人提出，报子女就读的民办幼儿园确认，并经民办幼儿园所在县（区）教育局复核。

2.复审。县（区）教育局复核符合条件的，由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3.审批。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复审，提出补助人员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程序发放补助。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雅安市“家在雅州”安居工程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户籍和出入境管理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二）支持政策

1.具有普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青年人才，或在市内企（事）业单位工作2年及以上的技能型人才，可按程序申请落户到我市。

2.外籍高层次人才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可以为其换发有效期5年内、每次停留不超过180天的R字多次有效签证；需在我市工作或长期居留的，可以为其签发5年内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3.对“万人计划”“千人计划”等纳入重点引才计划备案项目的人选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绿卡）的，予以优先办理缩短永久居留证件申请的审批时限。

（三）程序

1.具有普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青年人才，凭毕业

证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在市内企（事）业单位工作 2 年及以上的 skill 型人才，可凭单位推荐、业务主管部门认定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

2.经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认定的外籍人才，由用人单位代为办理入境手续。

二、家属就业

（一）支持对象

1.考核引进到市属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

2.引进到市本级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

3.经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纳入市级及以上培养计划的高层次人才。

（二）支持政策

1.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配偶是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可申请调到我市工作。

2.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具有其他身份的，由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人才交流市场，多渠道、多方式为申请人提供就业推荐和协助。

（三）程序

1.调动办理。A、B、C、D 类高层次人才配偶调动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申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协调有关部门落实。E 类高层次人才配偶调动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

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协调有关部门落实。

2.就业协助。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人员一对一服务。

三、安居保障

（一）支持对象

- 1.考核引进到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 2.引进到市本级机关单位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
- 3.经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纳入市级及以上培养计划的高层次人才。

（二）支持政策

1.安家补助。对考核引进到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首次引进到市本级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提供 8 万至 200 万元的安家补助，分 5 年发放。其中 A 类人才为每人 200 万元；B 类人才为每人 100 万元；C 类人才中的第 1、2、3、4、5 类为每人 50 万元，第 6 类为每人 30 万元；D 类人才为每人 20 万元；E 类人才为每人 8 万元。

2.租房补助。考核引进到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首次引进到市本级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纳入市级及以上培养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在雅无自有住房且未享受单位住房优惠的，每年给予 3000 元的租房补贴（最高发放 3 年）。

3.购房补助。考核引进到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首次引进到市本级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且未享受过我市相关购房支持政策，到雅工作后，在雨城区、名山区城区范围以个人或夫妻双方名义首次购买住房的（购买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日期为准），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根据人才类别发放购房补助，A类人才为每人50万元，B类人才为每人30万元，C类人才中的第1、2、3、4、5类为每人20万元、第6类为每人10万元，D类人才为每人10万元，E类人才为每人3万元。

4.入住（租）人才公寓。引进到我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第A、B、C、D类高层次人才，符合《雅安市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3年，租住人才公寓1年。

（三）经费来源

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程序

1.安家补助。试用期满后，由符合条件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按程序审批后分5年发放。

2.租房补助。由符合条件本人申请，凭租房合同，经用人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按程序审批后，每年发放3000元补助，最高发放3年。

3.购房补助。由符合条件本人申请，凭购房合同，经用人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按程序审批后，按相应标准一次性发放购房补助，享受购房补助的房屋自领取房产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4.入住（租）人才公寓。由符合入（租）住条件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所在单位初审合格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审核。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审核合格并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人单位与入住人员签订入（租）住协议。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雅安市“雅州英才卡”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类别界定

坚持统筹规范、分工合作，突出重点、示范引领，分期分批、分层推进，需求导向、因地制宜的原则。分I类卡、II类卡、III类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

二、发放对象

（一）I类卡发放对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主要包括：

- 1.引进到我市工作的A、B、C、D四类高层次人才；
- 2.省委掌握联系的高层次人才；
- 3.获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
- 4.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二）II类卡发放对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认定，主要包括：通过考核引进到我市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E类高层次人才和首次引进到市本级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

（三）III类卡发放对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有关用人单位认定，主要为：通过评审纳入动态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I类卡、II类卡、III类卡发放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年初集中制发、补发一次实体卡。

三、服务内容

（一）政务服务。1.持卡人在市内各级政务大厅办理工商登记、行政审批、税务、知识产权等业务时，可享受专人指引和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受理、限时办结。2.持卡人可按规定在办理户籍、公积金、出入境与居留、公证、申报等手续时享受快速通道服务。

（二）金融服务。1.持卡人在市内指定金融机构享受绿色通道窗口服务。2.持卡人创办科技型企业可向指定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无抵押贷款，由指定的国有投资机构提供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持卡人可在指定银行享受个人贷款利率及还款期限优惠。外籍持卡人本人可在我市开设储蓄卡、信用卡账户，办理存取款和汇兑业务等。

（三）科研服务。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前提下，雅安市科技情报研究所为持卡人积极提供以下优质科技信息咨询和科普服务：1.免费为持卡人提供科技文献下载服务；2.协助持卡人联系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科技查询服务；3.持卡人子女凭卡和亲子证明享受雅安科学技术馆青少年活动优先

参与权。

（四）医疗保健。I类卡持卡人享受以下1-5项服务，II类卡、III类卡持卡人享受以下1-4项服务。1.用人单位每年为持卡人免费组织一次健康体检。2.持卡人可享受市内公立医院看病就诊特约医疗等绿色通道服务。3.因病情需要，持卡人可申请享受医疗会诊、到上一级医院诊治等方面的支持。4.持卡人可享受市内公立医院医师“一对一”健康咨询服务。5.持卡人每年可享受一次康养休假服务。

（五）交通出行。1.持卡人可优先办理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审验。2.持卡人在市内火车站出行时，凭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火车票，本人及一名随行人员可享受VIP服务。

（六）文化体育旅游。1.持卡人凭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免费进入雅安市内所有公立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2.可享受国有3A级及以上景区门票减免优惠。3.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享受相应时段的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

（七）持卡人可享受市委组织部高端人才服务中心“一对一”个性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等内容。

（八）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商有关部门明确的其他服务事项。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名单。“雅州英才卡”发放名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认定，原则上每年年初核定一次发卡名单，确保应核尽

核、应发尽发。需要特别申报的相关行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由主管部门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提出申请。

（二）定制卡片。“雅州英才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研发和卡片定制，并开发相应的线上平台。

（三）发放注销。“雅州英才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适时集中发放。如发生持卡人去世、工作变动离开雅安、被取消人才称号以及出现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等情形，卡片视为作废并由发卡部门注销卡片。

（四）补领换领。“雅州英才卡”遗失后，持卡人应按管理权限及时向发卡部门挂失、申请补办。持卡人工作关系在市内发生跨区域变动的，应主动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提出办（换）卡申请。

（五）“雅州英才卡”一人一卡、本人使用，不得自行转让、赠送、篡改、出售等。

五、管理保障

（一）责任分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统筹落实“雅州英才卡”的制发运行工作。市级有关单位负责制定I类卡、II类卡、III类卡对应服务事项实施细则，明确落实措施、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具体联系人等，指导服务实施单位落实好服务事项。服务实施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及时将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上级部门。

（二）日常维护。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牵头开发“雅州英才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信息库和移动端程序，对线下服务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相关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对卡片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在线解答、协调解决。

（三）有效时限。卡片有效期根据专家人才荣誉称号管理期而定，卡片到期符合续领条件的持卡人，应提前三个月向发卡部门提出续领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伯乐奖”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对象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雅安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社会各界人士（集体）（机关事业单位从事人才引进工作的人员除外）。

二、奖励条件及标准

（一）全职引进

1. 奖励条件

（1）被推荐的高层次人才，被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且纳入市级及以上培养计划，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劳动合同。

（2）被推荐的创新创业团队，来雅创业并注册企业的团队，企业注册地、纳税关系均在雅安。团队类别根据《雅安市产业人才集聚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界定。

2. 奖励标准

（1）推荐并成功引进个人。A 类人才，按每名 10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B 类人才，按每名 5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C

类人才，按每名 2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D 类人才，按每名 0.5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

（2）推荐并成功引进团队。国际顶尖团队，按每个团体 20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按每个团体 12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团队，按每个 A 类团体 8 万元、每个 B 类团体 6 万元、每个 C、D 类团体 4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

（二）柔性引进

1. 奖励条件

柔性引进在雅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对服务单位及雅安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对推荐人（集体）给予奖励。引才方式根据《雅安市柔性引才实施细则》界定。

2. 奖励标准

（1）推荐并成功引进个人。A 类人才，按每名 2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B 类人才，按每名 1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C 类人才，按每名 0.5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

（2）推荐并成功引进团队。国际顶尖团队，按每个团体 5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按每个团体 2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团队，按每个团体 1 万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

三、经费来源

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程序

（一）申报。由推荐人（集体）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资料。

（二）复审。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初审合格的，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复审。

（三）审批。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组织相关单位复审后，提出奖励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拨付经费。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雅安市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对象

经开区、农业园区辖区内企业，市属国有企业。

二、支持政策

（一）柔性引进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按每年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工作经费补助，主要用于接待专家人才产生的交通、食宿等。

（二）全职引进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雅安市内企业签订不少于 5 年劳动合同，医保和社保缴纳地均在雅安，工作满一年后，给予以下支持政策。

1.引进 A 类人才，一次性给予用人企业 20000 元/人的引才补助。

2.引进 B 类人才，一次性给予用人企业 15000 元/人的引才补助。

3.引进 C 类人才，一次性给予用人企业 8000 元/人的引才补助。

4.引进 D 类人才，一次性给予用人企业 3000 元/人的引才补助。

5.引进 E 类人才，一次性给予用人企业 1000 元/人的引才补助。

三、经费来源

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程序

（一）申报。按照相关程序，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分别向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报送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初审合格的，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二）复审。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组织相关单位以适当方式研究审核建议名单，提出拟资助企业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审批。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下拨经费。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雅安市柔性引才实施细则

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市用人单位在不改变市外高层次人才的人事、档案、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吸引市外高层次人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挂职锻炼、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等方式，为雅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支持政策

（一）对于进入正常运行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研发人员，最高可给予院士 60 万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40 万元、博士研究生 30 万元的人才补助。

（二）对于进入正常运行的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研发人员，最高可给予院士 60 万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40 万元、博士研究生 30 万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5 万元的人才补助。

（三）对于进入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研发人员，最高可给予院士 60 万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0 万元、博士研究生 20 万元、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5 万元的人才补助。

（四）对于进入企（事）业单位未在产学研用平台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最高可给予院士 60 万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5 万元、高级技师 20 万元、博士研究生 15 万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0 万元的人才补助。

（五）对于邀请来雅开展智力帮扶的专家给予 1000 至 5000 元指导、授课费；可给予邀请单位不超过 2000 元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支付相关交通、食宿等费用；同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项目资助经费缺口，给予国外专家每个项目 5000 元至 15000 元的翻译补助。

（六）对于参加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牵头开展的来雅实习实践活动的在校大学生，实践时间满 1 个月、实习时间满 3 个月以上的，给予硕士研究生 300 元至 800 元每人每月的生活补助，给予博士研究生 500 元至 1000 元每人每月的生活补助，由用人单位解决实习实践人员住宿，并按规定报销 1 次实习实践人员就学城市到雅安乘坐客运火车（硬座或硬卧）、汽车的往返交通费用。

（七）对于由市委市政府聘请为顾问，且在聘期内的，给予 5000 元/年/人的补助，由用人单位解决来雅的食宿，并按规定按次报销来雅的往返交通费用。

（八）对于参与市级重大项目工程实施（研究）的高层次人才，经用人单位申请，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

三、经费来源

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程序

（一）申报。各类人才的奖励补助，由用人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或平台建设单位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审核。

（二）复审。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组织有关单位通过现场考察、材料审核等方式了解申报人员在雅期间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商议后提出建议补助人选。

（三）审批。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将建议补助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下发补助。

本文涉及的人才补助主要用于引进人才科研经费、生活补助等，且用于科研经费的补助资金不得低于补助资金总额的 50%；翻译补助专项用于引进外籍专家的翻译人员费用。本文涉及的引进人才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按岗位原供给渠道解决，进入同一企业兼职多个科研平台（项目）的，不重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